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《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瑞华会计师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核字[2016]63060005号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审核报告》”）。由于我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，《专项审核报告》的附件《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说明》”）内容有误，现特作更正如下：

原《说明》“三、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”表格内容如下：

项目	累计	2015年度	2014年度
承诺实现利润	68,165.20	36,337.56	31,827.64
实际实现数	67,091.10	32,902.98	34,188.12
差异数	-1,074.10	-3,434.58	2,360.48
实现率	98.42%	90.55%	107.42%

现更正为：

项目	累计	2015年度	2014年度
承诺实现利润	68,165.20	36,337.56	31,827.64
实际实现数	67,325.26	32,902.98	34,422.27
差异数	-839.94	-3,434.58	2,594.63
实现率	98.77%	90.55%	108.15%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及《说明》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更正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8日